

事务所合并必然提高审计质量吗？

——基于瑞华合并案例的分析

胡宁¹，刘亮¹，孙毓璘¹

(1. 西南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四川 成都 610074;)

摘要：21 世纪初，在政府“做大做强”战略背景下，我国审计市场经历了多轮合并浪潮，本土事务所通过合并确实实现了“做大”目标，但是否“做强”仍备受争议。本文基于瑞华合并案例，比较被并方客户风险和审计质量差异，并探究合并后的资源整合效率。研究发现，瑞华合并后低效的资源整合，表现为较少的审计师审计权限调整、较少的交叉融合审计以及较少的低质量客户风险整合，最终没有达到政策预期效果。本文从资源整合的视角为瑞华合并后的迅速衰落现象提供了一种解释，同时所得结论对未来本土事务所的合并实践也有一定参考意义。

关键词：事务所合并；资源整合；审计质量

中图分类号：F270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事务所合并是我国审计市场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一环。自上世纪九十年代末，我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经历了多轮合并浪潮。第一阶段源自政府提出的脱钩改制政策，该阶段把此前挂靠在政府事业单位下的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成为了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独立法人实体；第二阶段是 2000 年后政府以“抓大”为主要目标，主导证券业务特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源整合与规模扩大阶段；第三阶段以 2007 年中注协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为起点，为增强本土会计师事务所的国际竞争力而进行的自主合并阶段。在三轮合并浪潮下，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朝着市场化、规模化的方向不断向前发展。围绕事务所合并现象，现有研究基于西方理论得到的结论普遍认为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合并扩大自身体量的同时，有助于建立良好的品牌声誉，降低审计成本并注重审计质量以及审计过程中的独立性（De Angelo, 1981; Watts and Zimmerman, 1983; Simunic and Stein, 1987; Menon and Williams, 1994; Chan and Wu, 2011; Gong et al., 2016; He et al., 2021）。考虑到我国独特的制度环境，在“做大做强”政策的号召下，良莠不齐的事务所纷纷走上合并之路，这种非市场化的合并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提升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有待进一步商榷。在我国证券审计市场合并实践过程中，瑞华合并案例因其合并过程复杂、合并规模庞大等特点，成为我国事务所合并浪潮的风向标。瑞华自 2013 年由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组建成立后，短短几年时间，就成为国内第一大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¹。但近几年，从振隆特产 IPO 项目，到亚太实业、华泽钴镍审计失败事件，再到 2019 年康得新、辅仁药业的“爆雷”，盛极一时的瑞华接连被证监会处罚，迅速走向衰落²。而同样作为本土大所，信永中和却通过合并扩大了规模，建立起品牌优势，在审计市场中获得了更大的话语权。两者截然不同的结局促使本文思考在我国事务所合并的实践中，何种要素会造成事务所审计质量的差异，进而带来事务所走向的大相径庭？

本文结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的案件，深入分析瑞华的合并过程，并引入信永中和合并案作为对照，对比合并前各合并方客户风险和审计质量的潜在差异以及合并后事务所采取的资源整合措施及效率。研究发现：事务所对于内部资源的整合效率会对审计质量产生影响，表现为较少的审计师审计权限调整、较少的交叉融合审计以及较少的低质量客户风险

整合，这导致瑞华合并最终没有达到政策预期效果。本文从内部治理的角度解释了瑞华合并后极度繁荣却又迅速衰落的异象。

本文的研究贡献在于：第一，发现事务所合并后的资源整合效率成为影响审计质量的重要因素。以往文献在事务所合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问题上结论不一，本文基于中国独特的制度环境，结合审计市场合并实践，通过对照案例的方式，解释了不同事务所在合并后审计质量变动不一致的原因；第二，尝试打开事务所治理过程的“黑箱”。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我们很难观察到不同事务所内部的治理差异。通过手工收集和整理审计师年检数据，本文构建了审计权限调整和交叉审计等相关指标，揭示了事务所在合并后的整合过程，拓展了现有关于事务所治理与审计质量关系的文献（Deumes et al., 2012）；最后，本案例的深入研究对我国审计市场合并实践具有现实意义。随着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审计的门槛大幅度降低，审计市场势必面临新一轮洗牌。在审计团队大幅度变动的情况下，本文对事务所思考如何防范审计失败的发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文的剩余章节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是文献综述，该部分将回顾事务所合并与审计质量的相关理论基础与经验检验；第三部分是案例介绍，该部分将深入挖掘瑞华的前世今生，追踪瑞华合并后的发展道路；第四部分是案例分析，该部分将引入信永中和合并案作为对照，考察瑞华合并后的资源整合效率；第五部分是研究结论及建议。

二、文献回顾

事务所合并与审计质量的关系一直以来是学术界关注的重要话题。现有的西方理论普遍认为事务所规模越大，越可能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De Angelo(1981)提出客户的专属准租可能会诱发审计师的机会主义行为，且事务所由于机会主义而蒙受的损失与现有业务量正相关。因此，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了维护将来可能获取的准租，就越可能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性，提供高质量的审计。延续 De Angelo 的理论，曾亚敏和张俊生（2010）基于 2006-2009 年间发生的几起重要的事务所合并案例，发现总体上事务所合并会显著减少客户盈余管理的行为，提高盈余信息含量。“深口袋”理论认为，审计师的价值属性之一是提供隐形保险。投资者有权向审计师追回因信赖包含虚假陈述的已审计财务报表而遭受的损失。且事务所的规模越大，媒体曝光度越高，在发生审计失败时遭受法律诉讼的损失也越重。因此，出于规避法律风险的考量，规模越大的事务所将愈加关注审计质量（Menon and Williams, 1994; Baber et al., 1995）。Palmrose（1988）通过对比“八大”和非“八大”会计师事务所遭受的诉讼数量，发现相比于非“八大”所，“八大”的事务所面临诉讼的可能性显著更低，为“深口袋”理论提供了现实依据。同时，基于声誉理论，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和声誉之间存在良性循环。事务所声誉在与大量客户的反复博弈中得以建立，而一次审计失败的发生就会使长期建立起来的声誉严重受损，对业务造成极大的冲击。因此，为了维护长期建立起来的良好声誉，规模越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会更加重视项目质量控制（Watts and Zimmerman, 1983; Francis and Wang, 2008）。

那么，西方理论是否适用于中国国情？许多学者提出了异议。王咏梅和邓舒文（2010）认为我国相当多的事务所合并并非市场自发行为，现有研究显示出事务所合并带来审计质量提升的结果在控制治理结构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后并不显著，合并并没有导致审计质量提高。刘峰等（2009）以港股上市公司为样本，研究得出大所审计师在可操控应计的要求上，并没有表现出比小所审计师更为严格的特征，甚至出现了“店大欺客”的现象。以中天勤合并案例为考察对象，吴溪（2006）发现我国事务所合并后低效的管理整合手段抵消了合并的预期效应，中天勤合并后，其审计质量并没有提高。Chan and Wu（2011）针对上述研究结论不一致的原因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基于准租理论，他们认为事务所合并后审计质量的变化与合并方式存在关联。以出具非标意见频率度量审计质量，当合并方均有证券从业资格时，

合并能够增加累计准租，进而提升审计师的独立性。而如果合并方中存在某一方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时，那么合并带来的累计准租将大大减少，对审计质量的提升作用也就不明显。由此可见，事务所合并对于审计质量的影响，与被并方是否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有关。

综上所述，已有文献主要依据西方理论，直接研究事务所合并与审计质量的关系。但现有研究普遍存在的问题是，没有充分考虑到西方理论和我国审计市场合并场景的适配性，这造成了基于我国审计市场得出的结论与西方审计市场不同的现象（吴溪，2021）。一方面，西方的审计理论存在隐含假设，如声誉理论假定利益相关者对于事务所存在品牌认知，深口袋理论基于社会已经制定完备的民事赔偿责任制度，这些要素在 21 世纪初的中国社会并不具备；另一方面，中西方审计市场合并实践本身也存在较大差异。西方审计市场的合并行为更多的基于市场自发形成，事务所在合并过程中高度关注资源整合和审计风险控制。而在我国早期审计市场合并实践中，政府的大力推动起了主导作用（吴昊旻和王华，2010），不同合并方在客户质量、审计风格和内部控制方面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这使得我国事务所合并后的资源整合难度远高于西方国家。这样一来，事务所合并后的整合效率就可能成为影响其审计质量的重要因素。如果事务所在合并后没有采取有效的整合措施，合并形成的大所只是若干小所的简单拼接，合并只能带来规模的增长，而不能提高审计业务质量。反之，有效的整合则会使事务所真正实现“做大做强”。同时，现有研究主要从大样本分析事务所合并的经济后果（刘峰等，2009；王咏梅和邓舒文，2010；曾亚敏和张俊生，2010；李明辉和刘笑霞，2015；曹强和胡南薇，2019），少有文献对相对单一的案例进行分析（吴溪，2006）。相比于实证研究，选取有代表性的事务所合并案例，深入分析其合并的过程以及合并方的特征，可能在纵向深度方面会发现一些特殊现象。并且针对个别案例研究得出的结论，能为实证检验提供易于理解的解释。基于此，本文选取瑞华合并案例，从资源整合的视角分析事务所合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对理解事务所通过合并实现规模化后又迅速走向衰落的现象有独到的价值，并拓展了现有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经济后果的相关研究。

三、案例介绍

瑞华和信永中和的合并实践贯穿我国审计市场多轮合并浪潮，是最具代表性的几起事务所合并实践。如图 1 所示，瑞华前身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也都是历经多次合并组建而成。国富浩华最早可以追溯到 21 世纪初的五联联合事务所。在脱钩改制的时代背景下，2000 年 9 月甘肃、宁夏和青海三地原属于地方政府管辖的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五联联合与北京方圆华信事务所合并为北京五联方圆事务所。在第三次合并浪潮中，由万隆亚洲所、中磊所部分团队和北京五联方圆所合并组建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8 月和 2013 年 2 月，国富浩华还分别吸收合并了在绿大地欺诈上市中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的深圳鹏城所，以及利安达的部分团队。中瑞岳华则是在 2008 年 1 月由中瑞华恒信和岳华合并而成。由于岳华和中瑞华恒信雄厚的实力背景（岳华早在 1993 年就在北京注册成立，而中瑞华衡信则是由原隶属于国家电力部、财政部、国税局的中瑞华夏、中瑞华以及恒信改组而成），合并之初的中瑞岳华就成为了内资所的领头羊。在 2012 年，中瑞岳华又吸收了少部分利安达团队和中审国际团队。根据中注协发布的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2008—2012 五年间中瑞岳华一直位列内资所的前两名。2013 年 5 月，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则起家于上世纪 80 年代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1993 年 4 月，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当时“国际六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永道国际会计公司共同组建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这使其成为国内唯一一家与国际知名会计公司有着长达七年合资经历的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张克带领中信永道原属员工与属国家机械工业部的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此后，信永中和相继吸收中天信、香港何锡麟、中兴宇和四川君和会计

师事务所。通过多次合并，瑞华和信永中和承接了先前事务所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人力资源，打破了四大在我国长期的垄断地位，标志着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迈向了新的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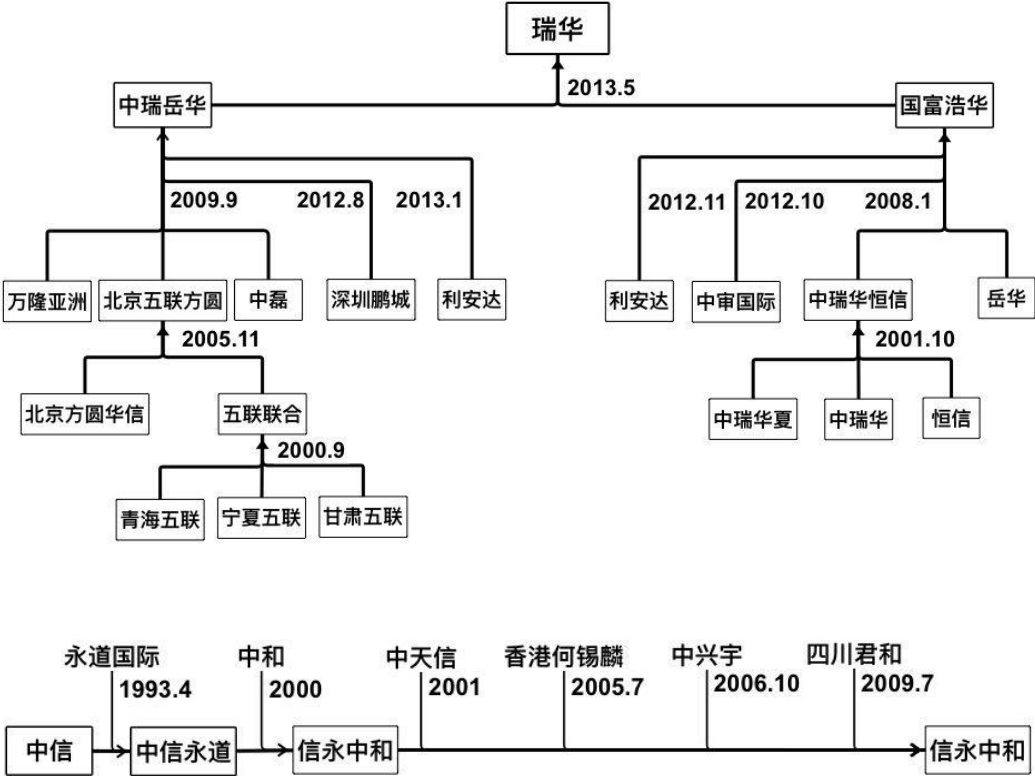


图 1 瑞华和信永中和合并历程

从图一中也可以看到，纵观两者合并生涯，虽然事务所合并方式存在些许差异（瑞华以新设合并为主，信永中和以吸收合并为主），但两者每轮合并间隔期普遍长达几年，这意味着事务所有充足的时间整合由合并带来的客户资源和人力资源。因此，上一轮合并方式的差异并不会影响事务所下一轮合并的难易度。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本土所合并背后，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推动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在加入 WTO 之后，经济全球化趋势要求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更高的执业水准。而基于当时国内小所林立的审计市场，最便捷的途径便是通过重组与合并使我国本土事务所迅速实现做大做强。一方面，政府通过提高事务所审计资格门槛促使事务所寻求合并。2009 年，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了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应该具有的资质，其中就要求事务所年度业务收入不低于 30000 万元。而在 2008 年以前，信永中和业务收入虽稳步增长，但离 H 股审计资格门槛尚有一定差距。因此，为了快速达到相应的准入要求，信永中和在 2009 年合并四川君和，顺利地成为了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的事务所。另一方面，政府通过简化流程加快事务所合并步伐。2012 年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报备回复函”》指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形式是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法律主体。”让当时正深陷绿大地欺诈上市案丑闻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在没有任何处罚的情况下直接并入国富浩华所，行政力量在瑞华合并中的推动作用，由此可见一斑。

通过几次大规模的重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顺理成章地成为内资所的头牌。从表 1 中可以看到，在合并后的几年时间里，瑞华的规模不断扩大，吸引和培养了越来越多的高端人才，

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但在繁荣的背后，也要看到，随着规模的肆意扩张，瑞华受到处罚和惩戒的次数也逐渐增多。

表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排名³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名次	事务所本身业务收入（万元）	与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执业机构业务收入（万元）	处罚和惩戒指标应减分数	注册会计师人数（单位：人）	师均业务收入（单位：万元/人）
2013 年	3	243709.08	42057.35	0	1951	124.91
2014 年	3	277592.64	35162.94	-1	2335	118.88
2015 年	4	306202.57	30267.84	-8	2357	129.91
2016 年	2	403014.91	24908.09	-10	2514	160.31
2017 年	6	287998.62	133145.71		2459	117.12
2018 年	6	287855.1	103872.83		2266	127.03

数据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

自 2017 年起瑞华停止了迅猛增长的势头，其野蛮生长带来的隐患也逐渐暴露出来。纵向对比来看，在合并之后到 2016 年间，瑞华受到的处罚以警告为主，而在 2016-2018 年三年间，瑞华就受到中国证监会 5 次行政处罚，从表 3 中可以看到处罚的具体细节。横向对比来看，瑞华这三年被出具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涉及到的从业人员高达 39 人，都远高于国内八大和四大所的平均水平。

表 2 2016-2018 年事务所处罚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	
	会计师事务所（家次）	从业人员（人次）	会计师事务所（家次）	从业人员（人次）
瑞华	5	11	12	28
立信	5	10	12	23
大华	1	3	14	22
大信	1	2	11	32
信永中和	1	2	1	14
天健	0	0	7	19
天职国际	0	0	5	14
致同	0	0	4	6
毕马威	0	0	2	7
普华永道	0	0	0	4
德勤	0	0	0	0
安永	0	0	0	0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

表 3 瑞华 2016-2018 年受罚事件

受罚事件	受罚时间	受罚事件对应会计期间	受罚金额（万元）	受罚金额占当年收入比例
键桥通讯	2016/12/27	2009-2012	140	0.03%
亚太实业	2017/1/6	2013	117	0.04%
勤上光电	2017/3/13	2013	190	0.06%
振隆特产	2017/3/14	2012-2014	390	0.13%

华泽钴镍	2018/12/29	2013-2014	520	0.18%
------	------------	-----------	-----	-------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

通过表 3 可以发现，瑞华受罚事件对应的会计期间正处于其合并期间。这为我们提供一种猜想：是否瑞华在合并后没有充分识别客户风险，做好质量控制以及资源整合，进而导致审计失败案件的发生。同时由于监管的滞后性和取证的复杂性，监管机构往往需要几年的时间来查明上市公司舞弊的事实以及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所以瑞华在合并过程中埋下的隐患在 2016-2018 年间集中爆发出来。

瑞华频繁的“爆雷”也成为其走向衰落的导火索。自 2017 年开始，随着客户的流失，瑞华的业务收入大幅度缩水，在年度排名中也跌至第六名。而在 2019 年，瑞华所又因康得新、大族激光、辅仁药业等一系列财务造假事件深陷舆论漩涡，再次受到证监会立案调查。这也成为压死瑞华的“最后一根稻草”。数据显示，在 2019 年报和 2020 年报期间，共有 384 家瑞华的客户改聘到其他会计所，从图 2 中可以看到，承接瑞华客户的多为内资所，最多的会计所是信永中和，其次为致同，中审众环、天健也有较多的承接。而截至 2021 年 3 月，瑞华会计所的所有 A 股年报审计客户都已转聘其它事务所。不仅如此，根据天眼查信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 40 家分支机构，也有 16 家已经注销。在中注协最新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中，瑞华也首次跌出了 10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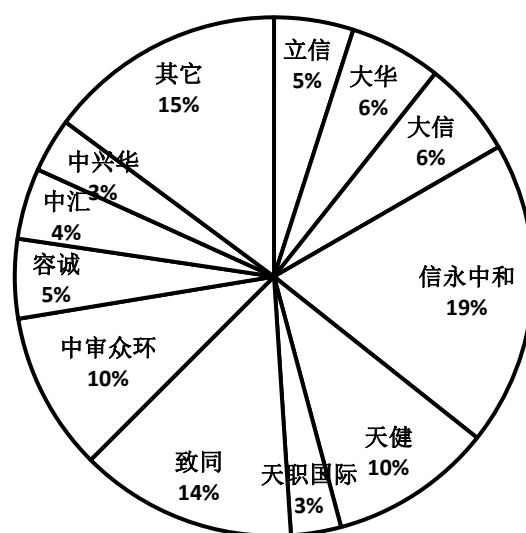


图 2 瑞华 A 股客户改聘去向

在政策的推动下，瑞华通过合并重组的方式迅速成为了内资所的领头羊，打破了国际四大垄断的局面。但这种规模上的高速增长却并未提升瑞华事务所的审计质量，相反，由于多次审计失败，昔日辉煌的瑞华所迅速走向衰落，逐渐退出审计市场的舞台。那么瑞华为什么没有达到政策预期效果，实现做大做强？其中的原因值得深入探究。

四、案例分析

瑞华的失败并非偶然。深入考察瑞华近些年审计失败的案例，本文发现这些案例涉及到的受罚主体大多指向瑞华深圳分所。根据中注协公布的注册会计师年检公告，瑞华深圳分所中，原鹏城所审计师团队占比 36.89%，高于中瑞岳华（27.67%）和国富浩华（7.77%）审计团队，即鹏城所审计团队在深圳分所占据重要地位。而在追溯这些客户的来源后，本文发现除亚太实业外，其余客户都来自于合并前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并且受罚的注册会计师

也大多来自原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⁵。

表 4 瑞华受罚事件分析一览⁶

受罚事件	受罚分所	受罚个体	客户来源
键桥通讯	深圳分所	支梓、陈满薇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实业	甘肃分所	温亭水、秦宝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振隆特产	深圳分所	侯立勋、肖捷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勤上光电	深圳分所	刘涛、孙忠英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华泽钴镍	陕西分所	王晓江、刘少锋、张富平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官网和 CSMAR 数据库手工整理

进一步挖掘深圳鹏城的背景，可谓劣迹斑斑。深圳鹏城所此前就因涉及大唐电信、聚友网络等财务造假案以及绿大地欺诈上市案多次被监管部门调查和处罚。而在绿大地一案还悬而未决之时，深圳鹏城就于 2012 年底并入国富浩华，13 年国富浩华又并入了瑞华所。深圳鹏城所的客户和注册会计师也多数随合并进入瑞华所。因此本文认为，合并前深圳鹏城的审计风险与其他合并方存在较大差异，并且合并后瑞华没有进行有效的资源整合，导致其审计失败案件频发，最后走向衰落。为了验证上述观点，本文考察了瑞华的整个合并过程，包括合并前各合并方的潜在差异以及合并后瑞华的资源整合情况，同时为了使得到的结果更具说服力，本文还将同期信永中和合并四川君和案例作为对照，进行对比分析⁷。

（一）合并前各合并方质量比较

1. 合并前的上市客户群的风险差异

如果在合并前各合并方存在一方客户风险过大的情况，不仅会提高合并的难度，增加合并的成本，还可能给合并后的整体带来审计失败的隐患。为了对比各合并方客户群体的差异，本文通过观察会计盈余指标来衡量事务所客户的审计风险。具体而言，本文选取两项指标： $ROA-core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资产总额}$ ，这项指标可以较好的衡量客户的核心财务业绩； $ROA-extra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 \text{资产总额}$ ，该指标一定程度上可以衡量上市公司通过非经常性利得实施盈余管理行为的程度。此外，本文还考察了不同合并方客户在可操纵应计盈余和财务重述概率方面的差异，可操纵性应计盈余越大，公司财务重述概率越高，公司的审计质量越难以控制，审计师面临的审计风险也越高。

表 5 描述了国富浩华、中瑞岳华与深圳鹏城的上市客户群在审计风险上的差异。按列示的分年度统计显示：各合并方中，深圳鹏城客户群的核心盈利能力略低于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客户群，但差异不显著。在非经常性利得水平上，深圳鹏城客户群在 5%水平上显著高于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客户群。并且深圳鹏城客户的可操纵应计盈余和财务重述概率也分别在 1%和 5%的水平上显著高于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客户。这些结果表明，深圳鹏城客户群的质量显著低于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客户群。而通过信永中和以及四川君和客户的多维度指标比较，本文发现，君和客户的核心财务业绩在 1%的水平上显著低于信永中和客户，财务重述概率在 10%的水平上显著高于信永中和客户，并且君和客户的非经常性利得水平和可操纵应计盈余平均来看高于信永中和，但结果不显著。总体而言，上述结果意味着君和的客户风险显著高于信永中和，这与瑞华合并案中深圳鹏城和其他合并方的差异关系类似。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在两起合并案中，都存在被并方客户风险高于主并方的情况，这种客户风险不对称的现象可能会给合并埋下隐患。

表 5 合并前上市客户群财务指标比较

Panel A 瑞华合并案例

	ROA-core	P 值	ROA-extra	P 值
--	----------	-----	-----------	-----

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	0.0373	0.2356	0.0071	0.0368**
深圳鹏城	0.0326		0.0157	
	DA	P 值	Restatement	P 值
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	0.1263	0.0001***	0.0621	0.0355**
深圳鹏城	0.1863		0.0985	

Panel B 信永中和合并案例

	ROA-core	P 值	ROA-extra	P 值
信永中和	0.0525	0.0055***	0.0052	0.3003
君和	0.0048		0.0073	
	DA	P 值	Restatement	P 值
信永中和	0.0778	0.131	0.0476	0.0885*
君和	0.0882		0.0972	

注：***、**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水平上显著；下同。

2. 合并前各合并方审计业务集中度差异

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目前审计师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仍是一个“黑箱”，因此很难直接观察到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质量。吴溪（2006）以及 Chen 等（2019）认为，由于时间和精力有限性，当少数签字注册会计师集中了大部分上市公司资源时，事务所审计质量可能会受到威胁。一方面这些审计师无法在每家客户都投入应有的努力，客户的审计风险无法得到有效把控；另一方面，考虑到这些签字会计师与客户之间的关系黏性，强调以资源为核心的事务所对于审计业务的质量控制也显得力不从心。因此，本文以审计师签字集中度作为审计质量的代理变量。具体而言，本文选取的指标为：①平均每位审计师的签字份数；②平均每种签字组合对应的上市公司客户数。平均每位审计师的签字份数（或平均每种签字组合对应的上市公司客户数）越多，通常意味着审计业务风险集中度越高，事务所的审计质量受到威胁的可能性增大⁸。

表 6 详细列示了在瑞华合并案中各合并方签字集中度的结果。在采用平均每位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签字份数反映签字集中度的情况下，中瑞岳华和国富浩华在 1%的水平上显著低于深圳鹏城，这表明在合并前，相比于其它合并方，深圳鹏城的少数签字注册会计师集中了更高的审计风险。类似地，通过考察合并前四川君和和信永中和的签字集中度，可以看到，无论站在签字会计师抑或签字组合的角度，信永中和的签字集中度都低于君和，分别在 10%和 1%的水平上显著。这表明信永中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时间和精力可以更多地分摊到每个项目中，把控项目风险，从而提高审计质量。

表 6 平均每位签字注册会计师/每种签字组合的签字份数

Panel A 瑞华合并案例

2009-2012 年	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	深圳鹏城	P 值
平均每位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签字数	3.1667	4.1935	0.0010***
平均每种签字组合对应的客户数	1.5545	1.4943	0.2482

Panel B 信永中和合并案例

2006-2008 年	信永中和	君和	P 值
平均每位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签字数	3.2821	4.5806	0.0961*
平均每种签字组合对应的客户数	1.5059	2.5	0.0005***

总体而言，在两起合并案中，合并前各合并方质量存在差异。无论是从客户审计风险还是事务所审计质量的角度，被并所表现都不如主并所。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瑞华“爆雷”事件大多跟深圳鹏城所存在关联的现象。而在信永中和合并案中，君和所与信永中和所也存在类似的关系，这为本文提供了极佳的对照环境：两者都在第三次合并浪潮中通过多次合并成为了国内大所，并且在合并前，各合并方的客户风险和审计质量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两者却有着截然相反的命运，瑞华短短几年从内资第一所到如今未入 100 强，而信永中和在合并后则稳步增长。究竟是何种原因导致两者不同的发展方向？为此，本文进一步针对两者在合并后的资源整合情况，探究事务所治理如何影响审计质量。

（二）合并后事务所的资源整合效率

合并前各所的质量差异无疑会提高事务所合并的成本。因为合并方的质量差异意味着事务所需要进行更加严格的一体化管理，控制各合并方客户的审计风险，才能达到预期合并效果，实现做大做强（王春飞等，2016）。由于在我国事务所合并场景中，政府力量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众多合并事件中，合并方的质量参差不齐。因此，如果事务所在合并后没有进行有效的资源整合，审计失败案件发生的概率将大大提高。为了进一步揭示瑞华和信永中和在合并后审计质量产生差异的原因，本文将从两个维度考察事务所合并后的资源整合效率：人力资源的整合情况（体现为审计权限调整和交叉审计）和客户资源的整合情况（体现为放弃高风险客户）。

1. 审计权限调整

在我国审计市场合并实践中，我们观察到一个有趣的现象：低质量合并方的部分审计师在合并前仍活跃在证券市场，合并后，却从上市公司审计师行列中消失。对于签字注册会计师而言，上市公司客户是其创收的主要来源，除非该审计师退出审计市场，否则没有理由认为审计师会自愿放弃审计上市公司，转而审计非上市公司。另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审计师突然“消失”在证券市场是事务所出于风险管控的考虑，调整了那些低质量被并方的审计师的审计权限。相比于非上市公司审计，上市公司审计风险更大，对审计师有着更高的要求。因此，合并后的事务所为了防范审计失败的发生，保持良好的声誉，有动机去调整部分劣质审计师的审计权限，具体表现为剥夺其上市公司审计资格，使其从审计上市公司转为审计非上市公司。

为了排除第一种解释的影响，我们从 CSMAR 数据库和 CNRDS 数据库中获取了两合并案中深圳鹏城所和四川君和所在合并前一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审计师信息，并从中注协每年发布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年检报告中获取了该部分审计师的执业情况，剥离那些在合并后退出审计市场的审计师样本，从而研究瑞华和信永中和对劣质审计师审计权限的调整行为，进而考察两者在合并后的人力资源整合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如表 7 所示，在瑞华合并案中，深圳鹏城所在合并前一年审计过上市公司的审计师为 85 人，其中随合并转入瑞华的审计师有 54 人，而对于这些来自低质量所的审计师，合并后有 10 人从审计上市公司被调整为审计非上市公司，占比 18.52%。在信永中和合并案中，君和所在合并前一年执行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师为 26 人，其中有 21 人转入信永中和，这些审计师中有 6 人的审计权限从审上市公司调整为审非上市公司，占比 28.57%。

通过表 7 的数据对比，信永中和对于这些从低质量所流入的审计师执行了更加严格的管控措施，更多的将劣质审计师审计权限从审计上市公司调整为审计非上市公司。而瑞华相对低效的人力整合也为此后的审计失败埋下隐患。这也解释了近些年瑞华审计失败案例中涉案审计师多来自深圳鹏城所，是由于瑞华对于合并来的低质量所的审计师采取的整合力度不够大导致的。

表 7 审计权限调整行为

	被并方转入人数	审计非上市公司人数	占比
瑞华	54	10	18.52%
信永中和	21	6	28.57%

2. 交叉审计

与主并方相比，深圳鹏城和君和作为低质量被并方，客户审计风险高，审计业务质量低下。这种高客户风险和低审计质量的不合理匹配，会加大审计失败的风险。因此，合并后的事务所必须实行有效的一体化管理，合理分配和调整审计资源，才能真正把控风险，提高审计质量，实现做大做强。为了进一步比较瑞华和信永中和在合并后的资源整合效率，本文考察了在两合并案中交叉审计的比例。所谓交叉审计，是指对于那些低质量合并方的客户，合并后的事务所派遣更有经验的审计师代替原事务所的审计师执行审计业务。交叉审计作为一种更加柔和的整合手段，不仅能提高事务所抵御风险的能力，也能促进不同所审计师的交流，推进一体化进程。

表 8 交叉审计比例

	流入主并所客户数	交叉签字客户数	占比
深圳鹏城-瑞华	57	4	7.02%
君和-信永中和	26	4	15.38%

如表 8 所示，在瑞华合并案中，深圳鹏城所有 57 家上市公司客户随合并转入瑞华所，瑞华对其中四家客户实行了交叉审计，即至少派遣一位其他合并方审计师参与审计，在所有深圳鹏城转入客户中占比 7.02%。而在信永中和合并案中，这一比例为 15.38%，是瑞华的两倍有余。进一步分析发现：在信永中和首次执行交叉审计的这四家上市公司中，此前一直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两家客户在合并当年被出具非标意见，其在合并次年纷纷转聘其它事务所，另一家客户在合并次年被立案调查，也转聘其它事务所；而在瑞华执行交叉审计的上市公司中，审计意见没有发生变化，客户也没有转聘其它事务所，并且其中一家正是近些年被证监会处罚的华泽钴镍。这表明，信永中和的交叉审计更加精准而有效，既能发现客户存在的问题也节约了人力资源。相比而言，瑞华执行的交叉审计更可能浮于形式，并没有真正达到整合的目的。合并后治理效率上的差异正是造成两家事务所审计质量差异的原因所在。

3. 客户群的风险组合调整

事务所的总体审计风险绝大部分来源于低质量客户，因此针对客户的风险组合调整也是事务所资源整合的重要一环。基于两起合并案例，本文发现事务所合并常伴随着客户群的重组。理论上，事务所合并带来的客户结构的改变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一方面，基于声誉理论，一次服务质量的减损可能将已有声誉破坏殆尽，规模越大的事务所在受到行政处罚时因声誉受损遭受的影响也越大。因此，事务所有动机与那些高风险客户解除业务约定；另一方面，高风险客户意识到合并后的事务所在规模扩大的同时，独立性得到提高。为了避免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客户也有动机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无论基于何种解释，如果观测到合并后改聘其它会计师事务所的客户质量低于留存客户，都意味着事务所在合并后进行了有效的客户资源整合。

考虑到事务所在合并后落实资源整合措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文手工整理了合并当年及后一年低质量所客户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数据。在瑞华合并案中，深圳鹏城 92 家客户有 37 家客户与瑞华解除合作（改聘率为 40.22%⁹），四川君和 27 家客户有 5 家选择改聘其他事务所（改聘率为 18.52%）。进一步分析改聘客户的盈余质量，表 9 的结果表明，原鹏

城所留存的客户和改聘的客户在核心盈利质量、非经常性利得水平和财务重述概率上都没有显著差异，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这些流失的公司有着更高的经营风险，也即瑞华事务所并没有针对低质量被并方进行客户风险管理。甚至鹏城所流失客户的可操纵性应计盈余在 5%的水平上显著低于留存客户，这意味着部分优质上市客户主动放弃了鹏城所的低质量审计师。上述结果表明，瑞华对于来自深圳鹏城的客户并没有实施有效的客户整合，降低客户组合的审计风险。而在信永中和合并案中，这些改聘的客户核心财务业绩在 5%的水平上显著低于留存客户群体，财务重述概率显著高于留存客户，在 10%水平上显著，并且非经常性利得水平也高于留存客户群体。通过在各个指标层面上与瑞华的对比分析，总的来看，信永中和进行了有效的客户整合，剔除了被并方低质量的客户群体，从源头上控制了审计风险，而瑞华并没有针对低质量的客户采取任何措施。

表 9 合并过程后解除合作客户的盈余质量

Panel A 瑞华合并案例

深圳鹏城	改聘客户均值	留存客户均值	P 值
ROA-core	0.0432	0.0407	0.2603
ROA-extra	0.0053	0.0054	0.4152
DA	0.1307	0.1959	0.0114**
Restatement	0.1081	0.0727	0.2871

Panel B 信永中和合并案例

四川君和	改聘客户均值	留存客户均值	P 值
ROA-core	-0.0178	0.0258	0.0117**
ROA-extra	0.0075	0.003	0.1014
DA	0.0996	0.1116	0.3407
Restatement	0.4	0	0.0889*

此外，本文还进一步考察了这些与事务所解约客户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从表 10 中可以看到，信永中和合并案中客户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平均排名为 25 名，明显低于瑞华客户改聘事务所的平均排名，且其客户改聘事务所与信永中和的排名差距也大于瑞华。这表明相较于瑞华，与信永中和解约的客户改聘的事务所业务质量较信永中和的差异更大。因此，可以认为，信永中和在合并后的客户整合措施更加高效，而瑞华的整合则相对低效。

表 10 解约客户改聘事务所信息

Panel A 瑞华合并案例

改聘事务所	客户数量	事务所排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16	1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5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5	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	1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3	1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3	1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3	13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1	26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1	3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1	2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1	46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1	3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1	2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1	28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1	18
平均排名		14

Panel B 信永中和合并案例

改聘事务所	客户数量	事务所排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10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50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11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36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	49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13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5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25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	1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1	23
平均排名		25

数据来源：作者手工整理

实质上，瑞华和信永中和在资源整合效率上的差异根植于事务所不同的内部治理模式。通过搜集公开信息，我们发现，信永中和具备先进高效的一体化管理模式。首先，各分所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质量与风险控制、执业标准及培训均由总所实施职能垂直管理，即管理分所相关事项部门或人员受总所管理该事项的部门或机构直接领导及监督。其次，分所在设立初期，总所派出负责人或督导合伙人，代表总所行使相关权力以保证分所能不折不扣地执行总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对于新设分所，总所还将视情况派出相应关键职能岗位及业务经理或抽调分所的业务骨干到总所常驻，以保证有效管理控制执业质量。信永中和并未因大规模合并改变其一贯的追求和经营方略，依托完善的内部治理系统，依然是大而不散，大而不乱，大而有序，保持着高度一体化、集约化的管理体系。而瑞华在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方面，则相形见绌。其在大规模合并后并没有采取有效的整合措施或其措施仅仅是囿于形式，如适当的调整审计师审计权限，优化人员配置，放弃高风险客户等，导致其在近些年频频出现审计失败案件，最后走向衰落。本文的案例为事务所合并后的资源整合效率对审计质量的影响提供了证据。

五、结论与建议

在事务所合并过程中，如何实施有效的治理和整合措施，提升合并后主体的审计质量，对我国审计市场合并实践有重要的启示意义。本文通过瑞华与信永中和合并案的对比分析，探究了事务所合并过程中的资源整合问题，研究发现：（一）在瑞华合并案和信永中和合并案中，合并方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具体体现在客户风险和审计质量上，这加大了事务所资源整合的难度；（二）合并后，相较于信永中和，瑞华所没有进行有效的人员整合和客户资源风险组合调整，导致其审计失败案件频发，最终走向衰落。进而得出本文的结论：事务所在合并后的资源整合效率会对审计质量产生重要的影响。

基于对瑞华合并案的深入剖析，本文认为事务所在合并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几点事宜：首先，事务所在合并前要谨慎选择合并对象。通过背景调查和数据分析对各合并方的客户群风险和审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察，尽量选择审计风格和经营理念相似的、客户风险差异小的合并方，从而降低合并后事务所整合的难度；其次，事务所在合并后应采取有效的客户整合措施。对各个合并方的客户进行风险识别，放弃部分高风险客户，同时根据客户风险调整签字组合的搭配并做好前任审计师和后任审计师的交接工作；再次，事务所在合并后应对所内人力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对于部分劣质审计师，可以调整其审计权限。同时在所内积极实行交叉审计，促进不同所审计师的交流，加快一体化进程。推而广之，高效的整合不仅仅适用于合并形成的事务所，所有审计团队发生重组或重大变动的事务所也同样适用。在新证券法实施的背景下，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审计由核准制转为备案制，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不再是金字招牌，新的事务所涌现证券市场，审计行业不可避免地面临新一轮洗牌。在这个过程中，如何实施有效的治理和整合手段，提高审计质量，将是未来事务所值得关注和思考的话题。

Do Audit Firm Mergers Necessarily Improve Audit Quality: the Case of Ruihua

Ning Hu¹, Liang Liu¹, Yuling Sun¹

(1.School of Accountancy,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3000, China)

Abstrac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with government implementing "larger and stronger" strategy, Chinese audit market has experienced multiple waves of mergers. The local firms have indeed achieved the goal of "larger" through mergers, but whether their audit quality improved is still controversial. Based on the case of Ruihua's merger,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efficiency of resource integration after the merger by comparing the risks of the merged party's clients and the differences in audit quality. The evidence suggests that the inefficient integration of resources after the merger of Ruihua was manifested in fewer auditors' audit authority adjustments, fewer cross-integrated audits, and fewer low-quality customer risk integrations, which ultimately failed to achieve the desired effect of the policy. This article provides an explanation for the rapid decline of Ruihu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the conclusions drawn at the same time have certain reference significance for the merger practice of local firm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Accounting firm mergers; Resource integration; Audit quality

参考文献

[1] 曹强, 胡南薇. 审计师子群体地位与审计质量[J]. 会计研究, 2019, (8): 88 -94.

- [2] 刘峰, 谢斌, 黄宇明. 规模与审计质量: 店大欺客与客大欺店?——基于香港市场和大陆上市公司的经验数据[J]. 审计研究, 2009, (3): 45-54.
- [3] 李明辉, 刘笑霞. 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对审计质量之影响: 来自中国资本市场的经验证据[J]. 管理工程学报, 2015, 29(1): 169-182.
- [4] 吴昊昊, 王华. 事务所规模决定审计质量吗?——对我国政府推动的事务所规模扩张的反思与文献述评[J]. 财贸经济, 2010, (3): 27-33.
- [5] 吴溪. 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与质量控制: 基于中天勤合并案例的经验分析[J]. 会计研究, 2006, (10): 79-85.
- [6] 吴溪.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实证研究: 理论借鉴、本土特色与国际融合[J]. 会计研究, 2021, (02): 176-186.
- [7] 王春飞, 吴溪, 曾铁兵. 会计师事务所总分所治理与分所首次业务承接[J]. 会计研究, 2016, (3): 87-94.
- [8] 王咏梅, 邓舒文. 事务所合并可以提高审计质量吗?——基于中国审计市场的研究[J]. 管理世界, 2010, (12): 180-181.
- [9] 曾亚敏, 张俊生. 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J]. 审计研究, 2010, (5): 53-60.
- [10] Baber, W., K. Kumar, T. Verghese. Client Security Price Reactions to the Laventhol and Horwath Bankruptcy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995, 33(2): 385-395.
- [11] Chan, H., D. Wu. Aggregate Quasi Rents and Auditor Independence: Evidence from Audit Firm Mergers in China [J].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011, 28(1): 175-213.
- [12] Chen, J., D. Wang, H. Han, N. Zhou. Does Audit Partner Workload Compression Affect Audit Quality? [J].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2019, 29(5): 1021-1053.
- DeAngelo L. E. Audit Size and Audit Quality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981, 3(3): 183-199.
- [13] Deumes, R., C. Schelleman, H. V. Bauwhede, and A. Vanstraelen. Audit Firm Governance: Do Transparency Reports Reveal Audit Quality? [J].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2012, 3(4): 193-214.
- [14] Francis, J. R., D. Wang. The Joint Effect of Investor Protection and Big4 Audits on Earning Quality around the World [J].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008, 25(1): 157-191.
- [15] Gong, Q., O. Z. Li, Y. Lin, L. Wu. On the benefits of audit market consolidation: Evidence from merged audit firms,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16, 91(2): 463-388.
- [16] Menon, K., D. Williams. The Insurance Hypothesis and Market Prices [J]. The Accounting Review, 1994, 69(2): 327-342.
- [17] Palmrose, Z. 1987 Competitive Manuscript Co-Winner: An Analysis of Auditor Litigation and Audit Service Quality [J]. The Accounting Review, 1988, 63(1): 55-73.
- [18] Simunic, D., M. Stein.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in Auditing: Auditor Choice in the Market for Unseasoned New Issues [R]. Vancouver: Canadian 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Research Foundation, 1987.
- [19] Watts, R. L., J. L. Zimmerman. Agency Problem, Auditing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rm: Some Evidence [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83, 26(3): 613-63.

作者简介:

胡宁, 男,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huning@swufe.edu.cn

刘亮, 男,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研究生; swufeliuliang@163.com

孙毓璘, 女,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sunyulin@swufe.edu.cn

基金项目:

¹ 据中注协发布的《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通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得分在所有事务所中排名第二, 内资所中排名第一。

² 瑞华在 2015 年业务收入 40.3 亿元, 列行业第二名, 距离第一名普华永道中天仅有 8718 万元的差距。这个收入高度, 迄今无其他非四大会计师事务所达到。但受康得新案影响, 2019 年 5 月开始, 瑞华的团队与客户陆续脱离, 截至目前, 瑞华仅为少量新三板客户和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服务。

³ 中注协关于事务所评价排名最初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期间指标发生了多次变动。自 2017 年起, 不再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改为按业务收入排名。同时不再披露处罚和惩戒指标应减分数。

⁴ 由于接连的审计失败案件, 瑞华客户大量流失。在 2019 年的事务所排名中, 瑞华已位列 100 名之外。因此, 本表的数据截至到 2018 年。

⁵ 瑞华的涉案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仅大多来自深圳鹏城所, 而且属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签字集中度最高的几人之列。

⁶ 除列表中所显示的上市公司外, 2019 年“爆雷”的康得新也是从深圳鹏城引入瑞华, 并且审计康得新的审计师也是来自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⁷ 之所以选取信永中和合并案例作为对照组, 原因有三: 一则, 两者都在第三次合并浪潮中通过多次合并成为了国内大所, 选取信永中和作为参照组, 可以排除时间的干扰; 二则, 两者的合并具有相似的特征。在合并前, 各合并方的客户风险和审计质量存在一定差异, 这为合并后的资源整合增添了难度。选取信永中和作为参照组, 可以控制资源整合的难度在相同的级别, 更能区分出各所合并后资源整合的措施是否有效; 三则, 两者有者截然不同的发展方向。瑞华短短几年从盛极一时的内资第一所到如今未入 100 强, 而信永中和在合并后则稳步增长。通过分析两者的资源整合效率, 能够更深刻的为我们揭示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

⁸ 诚然, 签字集中度高并不一定意味着审计质量低下, 即能者多劳 (Chan 和 Wu, 2011)。然而从整体来看, 按上述观点的逻辑, 如果 A 所的平均签字集中度比 B 所更高, 那么意味着 A 所的审计师平均而言比 B 所审计师有更高的职业素养。因此 A 所更有可能比 B 所发展的更好。也就是说, 如果观察到小所的签字集中度低于大所, 它们两者的审计质量孰高孰低, 无从定论; 但如果观察到小所的签字集中度高于大所, 那么可以断定, 在高签字集中度下, 小所的审计业务质量受到威胁的可能性较大。在本文案例中, 深圳鹏城和四川君和作为更小的被并方, 签字集中度却显著高于其它合并方, 意味着在合并前, 它们的审计业务质量相对较低。

⁹ 改聘率高的重要原因并非事务所进行了风险治理, 而更多体现在上市公司主动放弃低质量审计师。